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旅集团”）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对张旅集团提供的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股权，以合计 5,698.06 万元（不含张旅集团在过渡期间向茶叶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该笔金额将由产业投资公司向张旅集团另行支付）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张家界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田光启', the second is '姜玉', and the third is '李颖'.

2017年9月29日